

沈石溪

中外动物
小说世界

白掌母熊

沈石溪 / 著

[加] 查尔斯·罗伯茨 / 著 张煜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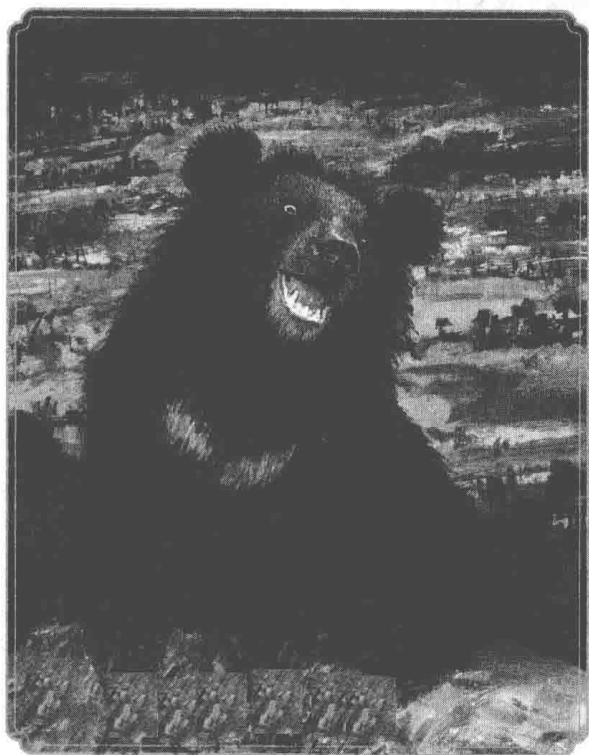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沈石溪

中外动物小说世界



白掌母熊

沈石溪 / 著

[加] 查尔斯·罗伯茨 / 著 张煜 / 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掌母熊 / 沈石溪, (加) 查尔斯·罗伯茨著; 张煜译.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7.1

(沈石溪中外动物小说世界)

ISBN 978-7-304-08156-0

I. ①白… II. ①沈… ②查… ③张… III. ①儿童小说—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儿童小说—短篇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 ①I287.47 ②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8009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SHENSHIXI ZHONGWAI DONGWU XIAOSHUO SHIJI:BAIZHANG MUXIONG

沈石溪中外动物小说世界: 白掌母熊

著: 沈石溪

[加] 查尔斯·罗伯茨

译: 张煜

出品: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 营销中心 010-66490582

出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总编室 010-66490570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 100039

特约策划: 叶瑛

策划编辑: 范萍

执行编辑: 彭倩薇

责任编辑: 范萍

责任印制: 胡天蓉

封面设计: 柴世源

封面绘制: 胡志明

版式设计: 王东晶

排版制作: 曹雨锋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120千字

开本: 889mm x 1194mm 1/32

印张: 7.75

版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4-08156-0

定价: 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言

一座云遮雾罩的山峰

沈石溪

说起世界动物小说，我们能随意举出一串作家和作品的名字来。有写了《荒野的呼唤》《雪虎》，被尊为“动物小说开山鼻祖”的美国作家杰克·伦敦；有出版了《动物英雄》而享誉世界的“动物小说之父”、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有写了《老虎！老虎！》，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英国天才作家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有写了《两只大雕》《镜子野猪》等二十六卷动物小说，在日本家喻户晓的棕鸠十；有写了《白比姆黑耳朵》而迅速走红的苏联作家加夫里尔·特罗耶波尔斯基；有因《波珀先生的企鹅》广受赞誉的美国作家阿特沃特夫妇；有写了《野生的爱尔莎》而受到人们关注的奥地利作家乔伊·亚当森……

我们谈到这些作家时，如雷贯耳；谈到这些传世佳作时，如数家珍。走进各地新华书店，也很容易在少儿柜台买到这些耳熟能详的世界优秀动物小说。

令人惊讶的是，有一位世界级动物小说大家却很少被人提起。不仅他的名字很少被人提起，他的作品在繁荣的中国少儿图书市场也很少能看到。

他就是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的查尔斯·罗伯茨。

查尔斯·罗伯茨，生于1860年，卒于1943年。他与同为加拿大籍的动物小说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同年出生，比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早去世三年，属于同时代人。查尔斯·罗伯茨出道比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早，1880年就出版了给他带来极大声誉的诗集《猎户座》，1893年又出版了诗集《平日之歌》，奠定了他在加拿大文坛不可撼动的崇高地位。1935年，他被英王封为爵士，是加拿大作家中第一位获此殊荣者。

说到查尔斯·罗伯茨转行写动物小说，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趣事。1898年，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动物小说集《我所熟悉的野生动物》，第一次以文学的笔触为八种野生动物写传记，从它们幼时写到衰老，或由于人类的暴虐无道而夭亡。作品引起轰动，成为人们竞相阅读的热销品种。1900年和1901年，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又相继出版了《灰熊的一生》和《捕鱼人生活纪事》，再次受到读者追捧，也引起评论界的热议。这深深刺激了查尔斯·罗伯茨，使他

萌发了也要描写自己熟悉的真实动物故事的念头。于是，他将创作兴趣转向动物小说领域，1902年出版短篇动物故事集《荒原的同族》，1905年出版长篇动物小说《红狐传奇》。此后一发而不可收，几乎每年都推出一至两部动物小说新作，如《浴血狼王》《警犬吉姆》《决战美洲豹》《人猿勇士》等。他一生共写了七十多本书，其中约三分之二为动物小说。

我写了三十多年动物小说，有个切身体会——写动物小说比起写其他类型的小说，需要更多的知识储备。写热带雨林，要掌握有关热带雨林的动植物知识；写高山雪域，要掌握有关北方针叶林的动植物知识，这样才能写得得心应手，不犯常识性错误。可以这么说，一个优秀动物小说作家，同时也应该是半个博物学家，或者说应该是半个动物学家。

查尔斯·罗伯茨在这方面做得特别成功。他的动物小说以真实著称，经常描写他所熟悉的渔村、牧场、草原、沼泽和森林。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对景物描写特别细致。各种各样植物的名字信手拈来，四季不同的花朵名称、形状特点，都用诗的语言记录在案。难怪有评论家说，查尔斯·罗伯茨那些描写森林的小说，可以当作加拿大森林百科全书来读。也有人将他的小说比喻为照相机，

把加拿大北部森林的景物分毫不差地呈现出来。

查尔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之所以写得像照片一样真实，跟他从小的生活经历有直接关系。他童年的大部分时间是在靠近坦特拉玛沼泽的韦斯考克地区度过的，他的父亲是那儿的一位牧师。作为男孩子，父亲允许他独自外出，到沼泽地去踏勘并学习森林知识。后来，他的家搬到了离新不伦瑞克原始森林很近的弗雷德里克顿，这使得他从小就熟悉大自然，熟悉森林里的花草树木和飞禽走兽，为他以后描写加拿大北部森林和野生动物积累了丰厚的知识。

查尔斯·罗伯茨动物小说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深入到动物的内心世界，描写动物真实可信的心理活动，使得动物故事更具有文学性，由传奇故事向小说艺术跨进了一大步。例如，他最著名的动物小说之一——《草原之王》，就是成功描写动物心理活动的经典之作。《草原之王》讲述了一只不同寻常的驼鹿从出生到成为草原之王的一段波澜壮阔的生活经历。《草原之王》除了保持他一贯的风格，将景物描写得细致准确，驼鹿世界神秘有趣的行为描写得栩栩如生之外，更深刻的阅读价值是通过与熊的几次遭遇写出了驼鹿王个性成长的精神轨迹。在大自然的食物链上，熊毫无疑问排在驼鹿前面，

作为一只驼鹿，体格再魁梧，也不是熊的对手。所以，驼鹿王一岁时不慎被熊抓伤后，便产生了心理阴影，闻到熊的气味、听到熊的响动、看到熊的踪迹，便魂飞魄散，转身逃命，患了“儿时恐怖记忆综合征”。别说一只驼鹿了，即使具有高度理性的人，得了“儿时恐怖记忆综合征”也很难治愈。但有一天，当驼鹿王看到可恶的熊攻击自己的鹿崽，孩子命悬一线，出于护犊的本能，血性和勇气刹那间在驼鹿王心中奔突，“儿时恐怖记忆综合征”奇迹般不治而愈。驼鹿王冲上去与熊搏杀，凭借坚硬的宽角和强有力的鹿蹄，将凶恶的熊打死了，成为历史上第一只打败熊的雄驼鹿，成为叱咤风云、威震四方的真正的草原之王。

关注动物的精神成长，刻画动物的心理层面，查尔斯·罗伯茨应该算是第一人了。

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查尔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和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动物小说都难分伯仲。他们是同时代的两位巨人，是动物小说体裁的共同开创者。双峰并立，也算是动物小说创作的一大奇观。如果从文学史的角度看，查尔斯·罗伯茨文学的绝对海拔高度似乎还要略高一点儿。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查尔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在

中国的影响力却远逊于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动物小说。这未免有遗珠之憾，令人唏嘘慨叹。

这一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大规模推出查尔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一座云遮雾罩的山峰就要展示出它的雄伟和峥嵘了。

或许是为了让喜欢我的动物小说的读者朋友能更方便快捷地阅读到查尔斯·罗伯茨的作品，或许是出于抛砖引玉的想法——当然我是砖，查尔斯·罗伯茨是玉——让读者在砖的比较和陪衬下更容易认清玉的非凡价值，或许是出于比较文学的思路，想让读者在对照阅读中体味中西方不同风格的两种动物小说各自具有的艺术魅力，编辑采用了一种全新的编辑方法：将我的动物小说与查尔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合为一体，一本书里，半本是我的动物小说，半本是查尔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推出了这套《沈石溪中外动物小说世界》。（因为查尔斯·罗伯茨没有写过关于大象的小说，所以丛书中的《象王泪》收录的是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的小说《大象宝宝问问题》和《大象们的图梅》。此外，丛书还收录了三篇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的作品。）

我的感觉，就像是把两种不同的食材放在一个锅里煮，有可能会煮出一锅味道不怎么样的杂烩，但若食材

选得精当，两种食材也可以互渗互补，相得益彰，做出一锅味道特别的新式菜肴。譬如一条鱼和一只羊放在一起煮，就变成了一个“鲜”字。

究竟鲜不鲜，还是留给读者来评判。

不管怎么说，无论查尔斯·罗伯茨、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还是中国动物小说作家，有一点是绝对一致的：我们都认为，地球并非人类私有，动物与人类共同拥有我们这颗蔚蓝色的星球；动物绝非我们人类想象的那么低级、那么低能，动物也是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灵性的生命。人类为了自身利益，长期以来粗暴剥夺野生动物的生存家园，歧视、迫害、虐杀野生动物，致使许多珍贵的野生动物濒临灭绝。假如哪一天，世界上所有的野生动物都被消灭殆尽，那这一天也一定是人类的末日。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我们必须学会与动物和睦相处，相互依存，共生共荣。

是为序。

2016年6月20日

写于上海梅陇书房

- 1 / **白掌母熊**
沈石溪 / 著
- 33 / **血眼熊**
沈石溪 / 著
- 75 / **蠢熊吉帕**
沈石溪 / 著
- 115 / **情愿当狗狗的大熊**
[加] 查尔斯·罗伯茨 / 著 张煜 / 译
- 141 / **大黑熊与猎人**
[加] 查尔斯·罗伯茨 / 著 张煜 / 译
- 165 / **北极的召唤**
[加] 查尔斯·罗伯茨 / 著 张煜 / 译
- 195 / **浴火的黑熊**
[加] 查尔斯·罗伯茨 / 著 张煜 / 译
- 223 / **漫议动物小说**
沈石溪
- 230 / **罗伯茨的现实主义动物小说**
张煜



白掌母熊

沈石溪 / 著

老猎人亢浪隆在山林里闯荡了几十年，和飞禽走兽打了大半辈子交道，经验丰富，枪法精准，再加上他养的那条大黑狗机灵凶猛，所以他只要进得山去，极少有空手回来的时候。当地猎人有个习惯，凡打下飞禽，就拔下一根最鲜亮的羽毛，粘在枪把上；凡猎到走兽，就剥下头颅，风干后挂在墙壁上。他那支老式火药枪上密密麻麻地粘满了各种色彩的羽毛，活像一只怪鸟；他家竹楼的四面墙上挂满了各种各样野兽的脑袋，好像在开兽头博览会。亢浪隆长着一张国字形的脸，浓眉大眼，微微上翘的下巴衬托着挺拔的鼻子，显得刚毅剽悍，气宇轩昂。但人不可貌相，这家

伙虽然长得威武，可心眼儿和他高大的身躯形成强烈反差，气量小得让人无法忍受，是个一毛不拔的“铁公鸡”。除了寨子里组织的集体狩猎外，他从不肯带人一起进山打猎，因为按照当地的习俗，只要是一起出去打猎，无论是谁发现和打死了猎物，见者都有份——他生怕别人占了他的便宜。

可这天黄昏，亢浪隆却肩扛五彩缤纷的怪鸟似的火药枪，手牵机灵凶猛的大黑狗，带着我这个猎场上的新兵，涉过湍急的流沙河，走进了密不透风的原始森林。

他是被我逼得没办法才带我一起去打猎的。

一个小时前，我和亢浪隆泡在流沙河的浅水湾里洗澡。根据当地的风俗，男的在上游洗，女的在下游洗，相隔约二十米。当时恰好有几个姑娘也在河里洗澡，皮肤白得耀眼，嘻嘻哈哈的笑声直往我耳朵里灌。我的眼睛无法老实，但害怕亢浪隆笑话我，只好朝姑娘们瞥一眼，立刻又把眼光跳开，跳到对岸的香蕉林上，装作在欣赏风景的样子。就在我活蹦乱跳的眼光第七

次做贼似的从姑娘的玉体跳到对岸时，突然，我看见一个黑乎乎的大家伙从青翠的香蕉树丛里钻了出来。那粗壮的身体、直立的姿势，乍一看，像个黑皮肤的相扑运动员。我赶紧用手背抹去挂在眼睫毛上的水珠，这回看仔细了：圆得像大南瓜似的脑袋，尖尖的嘴吻，一双小眼珠子。哦，是头狗熊！这时，从大狗熊的背后又哧溜钻出一头毛茸茸的小狗熊来。小狗熊只有半米来高，蹒跚着朝河边走去，大概是口渴了，想喝水。母熊急忙伸出右爪，做了个类似招手的动作，小熊崽马上回到母熊身边。母熊立刻将几片宽大的香蕉叶拉扯下来，遮住它和小熊崽的身体，我便什么也看不见了。显然，母熊发现有人在对岸洗澡，退回到密林里去了。

可我已经看见它了，更重要的是，我看见母熊伸出来的那只右爪和身上其他地方的毛色截然不同——是白色的，就像黑人有一口洁白的牙齿一样醒目。熊掌本来就是名贵的山珍，在熊的四只爪掌里，又属右掌最值钱。因为熊习惯用右掌掏蜂蜜、采蘑菇、掘竹



笋，还习惯用黏糊糊的唾液舔右掌，所以右掌等于长期浸泡在营养液里，肉垫厚实，肥嘟嘟的像握着一只大馒头。在所有的熊掌里，又数白掌最为珍奇，被视为稀世珍宝。当地猎人中流传这样一句顺口溜：黑狗熊，白右掌，金子落在鼻梁上。一百头狗熊里，也找不出一只白右掌来。物以稀为贵，所以白熊掌特别金贵，一只白右掌可以换两头三岁牙口的牯子牛。我很兴奋，心想，和我一起洗澡的亢浪隆一定也看见母熊的“大白掌”了，他是个老猎人，比我更懂得白右掌的价值，肯定像看见路上有只大钱包似的满脸喜色。可我偏过脸一看，出乎我的意料，亢浪隆的脸平静得没有任何波澜，他微闭着眼，哼哼唧唧，好像洗得挺忘情似的。我不是傻瓜，立刻明白这个老家伙肚子里在打小九九：他以为我没发现母熊的“大白掌”，想不动声色，瞒天过海，甩开我，独吞那只“大白掌”。果然，他连肥皂也忘了擦，泡了几分钟，就上岸穿衣服了。我可不是省油的灯，微笑着说了一句：

“我也看见白的东西了，别忘了见者有份哟。”



“姑娘的大腿很白，”他揶揄道，“我也不要见者有份了，让你独自看个够吧。”

“那白的东西，不是大腿，是右前掌。”

“你的眼睛像蚂蟥一样叮在姑娘身上，一座山掉在你面前，恐怕你也看不见。”

“那好，我告诉村长去，让他赶快派人到对岸去搜索。”

亢浪隆用狐疑的眼光在我脸上审视了半晌，见我腰杆挺得像槟榔树一样直，不像说谎的样子，只好悲惨地叹了口气，说：“算你运气好，跟我回家拿枪去吧。记住，白右掌归我，黑左掌归你，其余的平分。你连枪都不会打，已经够便宜你了。”

虽说这是个不平等条约，但总比一点儿好处也捞不到强。我是个刚从上海到云南来插队落户的知青，一个最蹩脚的猎人，既没有猎狗，也没有猎枪，只有一把长刀。若让我单独进山，别说猎熊，恐怕连只麻雀也打不到的。没办法，我只好屈服于亢浪隆的“强权政治”。